

证券代码：300028

证券简称：金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3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四）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亚科技”）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所收到的《民事裁定书》显示，法院对 1 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作出撤回起诉处理，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股票投资相关损失合计 30,384.88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主要事实与理由

上述被告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 151003 号），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124 号）。

三、裁定结果

由于上述原告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撤回原告起诉。

四、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12例，法院已撤回的原告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2,467,154.01元，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